

## 五、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开放大学的（江苏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建设协议管理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建设协议管理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先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1052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9.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授权单位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南京先极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28日